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7 人，云公民董事委托陈必亭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黄毅诚董事委托陈小悦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必亭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>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

董事会秘书

黄清

2008 年 4 月 25 日